

幸福乌海 “救”在身边

——乌海市社会救助政策一览通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民政部门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一、最低生活保障政策

（一）申请方式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持有乌海市常住户口的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居住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也可以搜索“乌海市民政局”公众号，点击“便民服务”中的“低保微服务”平台进行网上申请。

（二）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持有乌海市常住户口。
2.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3.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办法》的条件要求。

（三）所需材料

1. 家庭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2. 家庭收入情况说明、家庭成员所有房屋产权情况说明、缴纳各项社会保障情况说明等材料；

- 3.人户分离家庭需提供家庭成员现居住地情况说明;
- 4.中专、大学在校学生需提交录取通知书或在校佐证材料、教育支出凭证和情况说明;
- 5.残疾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 6.慢性疾病人员需提供特殊门诊医疗卡;
- 7.重大疾病患者需提交医疗费支出凭证和情况说明;
- 8.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

-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 2.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患有乌海市有关部门认定的重大疾病的人员;

- 3.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各区民政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单独核算其本人收入和财产(不包括共同生活其他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依靠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老年人供养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在评估其家庭状况时,兄弟姐妹或者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付的供养费,可以视情豁免,符合条件的,纳入低保范围。

- 4.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 5.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是指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乌海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5 倍，且财产状况符合相关规定的家庭。

（五）调节项政策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未成年人、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适度提高补助水平。

二、特困救助供养政策

（一）认定条件

我市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1.无劳动能力；
- 2.无生活来源；
- 3.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劳动能力：

- 1.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2.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3.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三、临时救助政策

临时救助对象为：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且在 3-12 个月内生活状况难以转变的家庭和个人；因火灾、

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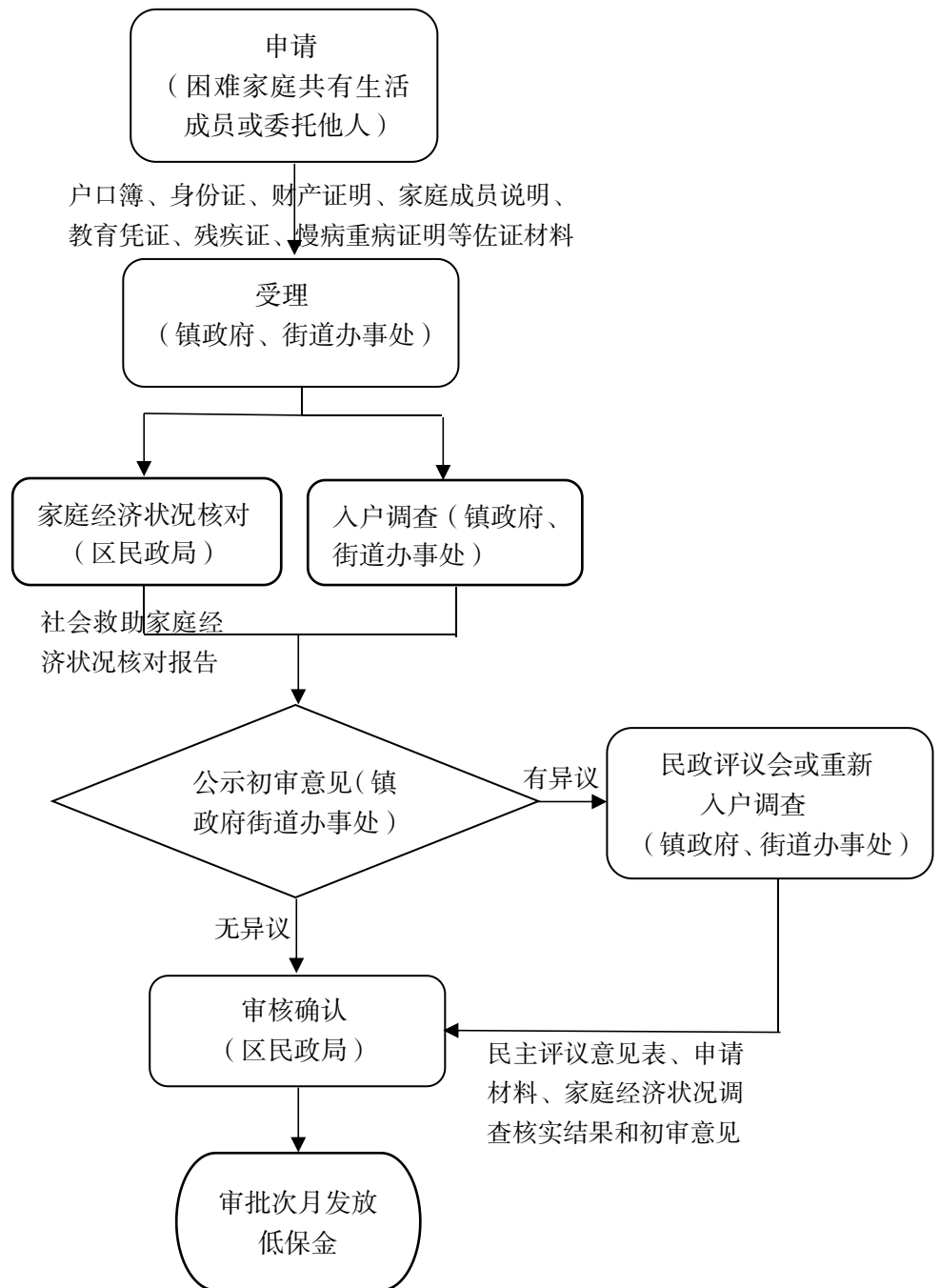
居民家庭或个人申请临时救助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户口簿、身份证、残疾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临时救助申请书、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收入财产情况材料；
- 3.遭遇困难情况材料，如疾病诊断书、结算单或火灾、交通事故等材料，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人身伤害赔偿处理结果等材料；
- 4.其他与临时救助有关的材料。

四、“渐退期”政策

鼓励具备就业能力的低保家庭成员积极就业，对就业后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的低保家庭渐退期，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渐退期”。

五、最低生活保障办理流程



六、乌海市社会救助服务热线

(一) 热线咨询

1. 乌海市

乌海市市民服务热线：0473-12345

乌海市民政局：0473-8992086

2. 海勃湾区

海勃湾区民政局：0473-2059772

千里山镇：0473-3131027、0473-3131035

新华街道办事处：0473-3105702

新华西街道办事处：0473-2795816

凤凰岭街道办事处：0473-3136511

海北街道办事处：0473-6137626

滨河街道办事处：0473-3890617

林荫街道办事处：18447134191

3. 乌达区

乌达区民政局：0473-3666679

乌兰淖尔镇：0473-4819870

巴音赛街道办事处：0473-3028504

三道坎街道办事处：0473-4811774

五虎山街道办事处：0473-3035831

梁家沟街道办事处：0473-3881061

新达街道办事处：0473-4811711

滨海街道办事处：0473-3015566

苏海图街道办事处：0473-2113251

4.海南区

海南区民政局：0473-4022168

巴音陶亥镇：0473-4991295

公乌素镇：0473-2790252

拉僧庙镇：0473-6972245

拉僧仲街道办事处：0473-6972245

西桌子山街道办事处：0473-4663959

(二) 手机扫描二维码，关注“乌海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进行相关政策查询。



乌海市民政局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温馨提示：在享低保人员每月20日前通过手机移动端进行定期报告，对连续2个月未定期报告的予以停保，手机扫描以下二维码，下载乌海市低保对象定期报告APP。



乌海市低保对象定期报告APP二维

“乌海微心愿”小程序上线了!

低保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和不具备完全自理能力的分散供养特困救助对象可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微心愿小程序或者微信搜一搜乌海微心愿添加——乌海微心愿小程序，实现线上发布“微心愿”，由社会组织或爱心人士依据实际情况尽力帮你实现。



乌海微心愿小程序二维码